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清府办函〔2024〕15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推动我市县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实现城乡一体化，服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差距缩小，均等化水平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连南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建成至少5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高。

到2027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

育一体化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乡村学校“美而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实现零的突破。至少2个县（市、区）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3个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有效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培育出1~2所特色优质普通高中，创建1~2所省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县域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服务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县镇村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县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1.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由各县（市、区）为主体单位，制定、完善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的关系。在保障基本条件前提下，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公办寄宿制学校建设，并适当扩大招生地段辐射范围。充分发挥和完善校车保障机制，按程序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力争到2025年全市20名学生以下的教学点全部完成撤并。支持生源不足或不具备独立开办公办幼儿园条件的地区，通过设立公办幼儿园分园、设置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或城市微小型幼儿园等形式规范办园，支持镇村集体资源参与的民办园调整机构办成公办园。

2. **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对照国家及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全面消除C、D级危房校舍，对2023

年排查发现鉴定为 C 级或者 III 级及以上的 17 栋校舍，要制定整改方案，完成隐患整治。推进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建设好乡村学校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场室（所）并配齐设施设备。加强城镇公办中小学校学位建设，攻坚推进全市基础教育学位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不少于 7.5 万个，巩固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成果，全面消除中小学 56 人以上大班额。鼓励支持乡镇中小学加强午餐供应。提高校车普及程度，完善乡村校园专线，将乡村校园专线经费保障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3. 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规范高中招生管理，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2024 年起，全市公办高中原则上实施属地招生。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用好公费定向培养政策，加强名师、名校校长引进工作，市中心区域学校原则上不能到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逐步解决县中教师总量不足、结构性缺员问题，培养壮大县中名教师、名校校长、名班主任队伍；改善县中办学条件，全面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任务。提高县中教育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教育宽带网络提速扩容和教学多媒体设备升级换代。系统建设普通高中课程资源，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开展优质多样特色发展普通高中创建培育遴选工作，创新教育评价机制，释放和激发县中办学生机活力。实施县中托管帮扶，推进清远市第一中学等 9 所优质普通高中托管帮扶 9 所县中，建立“一对一”帮扶制度。依托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推动县中与高校结

成帮扶关系。推进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建设，提高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水平，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模式变革、促进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到2027年，市内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县中生源和教师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校长和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得到较大提升，办学质量显著增强，与城区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差距大幅缩小。

4. 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幼儿园、中小学权责清单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和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推动学校管理权限依法、规范、公开运行，逐步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制约的治理结构。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依法治校，完善法人治理，加强校园法治宣传教育，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的聘任与管理，提升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能力。探索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明确岗位设置，畅通各类人员发展通道。

5. 推进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各县（市、区）要认真编制未来五年教育集团发展规划，支持各县（市、区）以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为主体组建县域内的跨学段、同学段教育集团，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探索优秀人才“早挖掘、早规划、早培养”机制；大力支持市级教育集团发展，并鼓励市属学校与县（市、区）学校之间、各县（市、区）之间开展办学合作，促进跨县域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探索理顺集团内部关系，统一党组织和法人，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增强集团内部凝聚力、执行力和活力。

6. 统筹用好外部教育帮扶资源。强化各级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公室的职能，配足配强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教育帮扶工作的制度和机制，用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百校联百县“双百行动”、广清对口帮扶协作、学校体育美育浸润行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等外部教育帮扶资源，建立健全帮扶工作网络，主动对接，做好服务，推进各类教育帮扶资源落地落实，助力清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乡镇学校联城带村功能，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7. 着力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以下称“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增加资源投入，补齐短板。针对部分乡镇“三所学校”基础设施薄弱的情况，加大财政投入，逐步补齐乡镇“三所学校”场地不足、设施老旧、设备老化的短板，缩小城乡学校硬件设施差距。配齐配强“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学历水平和专业素质，制定向乡村教师倾斜的待遇和职称评审政策，留住青年骨干人才。探索给予“三所学校”一定的办学自主权，支持鼓励“三所学校”探索开展课程教学、教育评价等改革。依托县域城乡教育共同体，实施“师资同盘、教学同步、研训协同、考核一体”办学模式改革，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农村学校教学质量提升。

8. 健全乡镇学校管理模式。加强乡镇学校管理，优化乡镇学校管理模式，将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同学段整合为

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园多点、一校多区”，建立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同乡镇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学区，推进实施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实现学区一体化办学、综合性考评、协同式发展。

9. 创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探索推进实施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大学区化、城镇村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到 2025 年，连南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试点创建至少 5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其他县（市、区）至少创建 2 个试点城乡教育共同体。健全完善内部教师调配，精准掌握区域内各学科教师缺口数和富余数；实施教师系统人员动态管理制度，县区一级教育部门统一调配。

（三）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振兴乡村教育。

10.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新课程方案、新课程标准、新教材的研读，探索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为导向的课堂教学模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内驱力，强化学习方式变革。利用乡村独特的区域优势资源，开发各类科技、劳动、体育、美育等校本资源，提升学生的创造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开发家校共育课程，提升家校共育水平。加强乡村学校教研支撑能力建设，指导乡村学校开展小班化教学。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科学合理组织和实施幼儿一日活动。开展初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学生健康成长，积极探索普职教育融通。

11. 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完善上岗退费和公费定向培养毕业生的培养制度。鼓励身体素质

好的退休教师参与银龄计划，有效帮助和缓解乡村学校教师不足问题。开展“三名”工作室送教下乡活动，组织入室学员帮扶乡村教师（网络学员），引导乡村教师参访“三名”工作室，接受先进教学理念培训。健全完善全口径融入式帮扶考核机制，明确考核要求。加强与帮扶地沟通，主动提出帮扶要求。

12. 深化城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清远市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提升攻坚计划（2023—2025年）》，推动教师考核管理实施办法落地实施。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向纵深发展，开展岗位内部细分等级竞聘工作。完善交流轮岗管理和评优机制。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提拔任用前，一般有在2所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工作的经历，直接提拔至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职的除外。推进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工作，让扎根乡村的教师发展有空间、晋升有通道，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提高乡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13. 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建立教师工资收入随公务员动态调整机制以及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落实在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教师的规定，全面巩固落实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要求。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补助资金按时按标准发放到位。

14. 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推进基础教育专网、校园局域网、千兆无线网、物联网、5G、Wi-Fi6覆盖所有城镇学校，完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和智慧校园建设，

探索人工智能、元宇宙、全息呈现、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在教学教研中的应用。强化数字资源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常态化应用和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建立数字教育资源质量监管机制，加强数字资源全链条管理。加强教师数字素养培育，提升数字人才培养能力。推进校地结对、区域教育数字化精准帮扶，开展多类型、广覆盖的教育帮扶实践。充分发挥教育集团核心校、信息化中心校、数字教育资源（含数字教材）应用示范校和智慧校园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促进学科教学与数字技术资源融合。

（四）着力构建县域良好教育生态，提升教育育人成效。

15. 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十不得一严禁”要求。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加强校园开放日管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阳光招生”和均衡编班；推进随迁子女和取得永久居住证外籍人员子女就近入学。深入推进“双减”和“六项管理”落实，支持学校依托课后服务进行“补差培优”，满足不同学习能力、不同学习基础学生需求。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鼓励学生发展创造力、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发展学生的学科核心素养；贯彻落实《清远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清市教〔2022〕39号），规范学科课堂教学，整体提升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积极深入基层学校开展视导调研，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制度；充分考虑学生的个体差异和多样化发展需求，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科学做好幼小衔接，严禁幼儿园课程小学化。

16. 健全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机制。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档案登记和台账管理，关注心理健康。建设完善乡村学校心理辅导室，中小学心理辅导室配备齐全基本的个别辅导室、团体活动室和办公接待区等基本功能区域，设置心理沙盘室、心理测评室、音乐放松室、情绪宣泄室等心理健康教育拓展区域，并按标准匹配专兼职心理教师。建立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按时完成学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经核实的“重点保障人群”学生应助尽助，确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监测机制，建立未返校学生定期报告制度、3天无理由未返校学生家访制度，对无理由长期未返校学生按照“一人一案”及时跟进劝返复学。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特殊教育学位不足的县（市、区）要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分校或特教班，并配齐特殊教育教师，保障有需要的特殊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引导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建立融合教育共同体，研究本地化的融合教育课程，提升融合教育质量。继续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阶段和高中阶段发展，鼓励各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教育部，支持职业高中招收特殊教育学生，并完善相关经费保障机制。

17. 发挥乡村学校教育浸润作用。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

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平台建设，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乡村学校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推动学生课内认知学习和课外体验衔接融通。基于城乡劳动教育资源差异，探索开展城乡学校劳动教育结对共建活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享。推动省级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和市级劳动教育示范学校与至少 10 所不同学段的中小幼学校（幼儿园）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各县（市、区）要将学校劳动实践结对共建资金保障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确保相关活动正常开展。主动探索“互联网+家校共育”的有效途径，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建立新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建立健全网上“家校共育讲堂”及家校共育专栏，多途径宣传家教理念，促进家校共育。

（五）持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高质量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18.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深入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各县（市、区）集中力量办好一所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职业学校，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引导推动职业学校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的专业。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

19. 夯实乡村人才振兴基础支撑。进一步优化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按“适农”要求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服务农业发展。鼓励学生返乡就业创业，对接区域需求开发特色技能培训项目，帮助农民接受职业培训再就业。推动高等院校加强人才定向培养，

强化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专项行动计划实施。

20. 支持高校开展科技服务。支持高校以提升县域特色产业特别是现代农业竞争力为重点，主动对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需求，提高区域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助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问题，促进学科、人才、科技与产业紧密衔接互动。启动特色产业学院品牌建设计划，支持职业学校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共建“教科产城”深度融合的特色产业学院和技术服务转化与创新平台。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统筹领导，将相关工作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系统性、一体化推进；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目标要求、实施路径，确保取得实效。

（二）把握重点环节。认真研究本地实际情况，找准本地基础教育的薄弱点、合理确定本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点、精准确立每个发展阶段的着力点，科学推进本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可用资金重点用于“三所学校”建设、城乡教育共同体创建、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培养及课程教研建设。认真总结连南瑶族自治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验，各县（市、区）加强学习借鉴，遴选一批乡镇、街道开展试点建设，配套资金、配强师资，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试点样本，积累工作经验并逐步推广，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强化督导评价。市政府将教育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重点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基础教育发展评价的重要指标，加大督导考核力度，进一步压实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各县（市、区）、各校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积极予以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媒介作用，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良好氛围。

附件：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附件

清远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教育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1	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程	<p>2024年3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重点聚焦未来五年县域内“三所学校”、小规模学校及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明确时间节点和实施路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撤并（恢复）确有必要撤并（恢复）的小规模学校。</p> <p>到2025年，每个乡镇（不含街道）至少建有一所公办寄宿制学校，每个乡镇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到2027年基本消除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大校额。</p>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县中托管帮扶工程	<p>全面实施县中托管帮扶。一是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中托管帮扶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9号）有关要求，清远市第一中学等9所优质普通高中托管帮扶9所市内薄弱县中，按照一校一案方式由被帮扶县中与帮扶学校建立“一对一”帮扶工作机制并签订帮扶协议；2024年托管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被帮扶县中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得到一定提升，办学质量得到加强。二是依托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主动加强与高校对接，充分调动高校特别是师范院校力量，建立市城内结对帮扶关系，深入推进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考试评价等关键领域进行积极探索，在学生发展指导、推进选课走班和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等重点环节实现突破，不断提高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水平，在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模式变革、促进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p>到2027年以，县中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得到较大提升，县中办学质量显著增强，县中与城区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差距大幅缩小。</p>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3	“三所学校”治理提升工程	<p>集中力量向“三所学校”增加资源投入，补齐短板。一是配齐配强“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增加“三所学校”教师编制配备，配足配强师资队伍，提高教师学历水平和专业素质。学科教师队伍通过县域统筹，促进紧缺学科教师校级共享，实现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制定向乡村教师倾斜的政策，留住青年骨干人才。国培、省培项目，适当增加“三所学校”学校人员比例。二是推进“三所学校”办学模式改革。探索给予“三所学校”一定的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学校探索开展课程教学、教育评价等改革。依托县域城乡教育共同体，实施“师资同盘、教学同步、研训协同、考核一体”办学模式改革，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农村学校教学质量提升。三是加大投入，完善“三所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专项计划，逐步补齐乡镇“三所学校”场地不足、设施老旧、设备老化的短板，缩小城乡学校硬件设施差距。四是提高育人成效。针对“三所学校”留守儿童多、家庭教育缺失严重的情况，发挥好心理辅导室和心理咨询老师作用，对留守儿童每月至少进行1次心理疏导，每学期进行1次心理健康评测，并建立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档案。小学、初中学校要成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领导小组，加强对四至九年级留守儿童的监管，督促留守儿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提升学习效果。</p> <p>到2024年，“三所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专任教师足额配备，教师补充、培养、培训机制健全完善，各项政策待遇有效落实。到2027年，“三所学校”功能室建设、教学设备、生活服务设施、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不低于县域内城区优质学校，校园文化氛围浓郁，学生学业水平与城区优质学校差异率低于15%；幼儿园保教质量水平较高，安全管理规范优质；县级以上学科骨干教师比例、中小学本科学历以上教师比例、幼儿园专科学历以上教师比例不低于城区；户籍儿童学前、小学和初中生源在当地学区内就读的比例逐年提升；“三所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p>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4	乡镇学校管理模式优化工程	加强乡镇学校管理，优化乡镇学校管理模式，将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园多点、一校多区”，建立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初中学校为主体，同乡镇内若干所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为成员的学区，推进实施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实现学区一体化办学、综合性考评、协同式发展。到2027年，乡镇学校管理模式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无障碍，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城乡教育共同体创建工程	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城乡教育共同体未来五年建设规划。通过“城区优质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三所学校’+乡村其他学校”办学模式，充分发挥“三所学校”上联城区学校、下带农村学校的“支点”作用，带动提升县域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实行城乡教育共同体实行统一领导，人财物由牵头校统一调配和使用；城乡教育共同体内各校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教师统一招聘，统一培养，跨校区无障碍调配。推进共同体行政、人员、资金、教学、研训、资源、考核一体化管理。2023年底，连南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试点创建至少5个城乡教育共同体；2024年，各县（市、区）至少创建2个试点城乡教育共同体；2025年，实验区和其县（市、区）城乡教育共同体运行管理顺畅，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到2027年，全市城乡教育共同体功能形态完善，内部资源调配无障碍，运行管理优质高效，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选优配强乡村校（园）长工程	严格落实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把校（园）长入口关，改善和优化校长队伍素质结构，加强后备校（园）长培养力度，推动省级全员轮训开设“三所学校”校（园长）培训项目。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园）长到乡村担任校（园）长。实行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2年。到2027年，力争县城内45岁以下乡村校（园）长达50%以上。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7	乡村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工程	<p>开展乡村教师系列培训计划，加强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校长（园长）任职培训、提高培训和专题研修，全面提高校长（园长）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大对全科教师、音体美劳心理等学科教师培养培训力度，组织富余学科教师参加全科教师培训计划。村小、教学点新招聘的教师，5年内须安排到县城学校或乡镇中心校任教至少1年。教研员5年至少到乡村学校指导30次以上；新入职教研员3年内蹲点时间不少于1年。县（市、区）教研室每学期对乡村教师进行专项培训2次以上，每学期安排乡村教师上公开课或汇报课。小规模学校教师每学年参加区域集体教研活动的机会不少于活动总量的80%。实施“互联网+教研”，通过开展网络名师工作室、线上线下混合教研、虚拟教研、智能研修等教师研修模式，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到2025年，实现乡村学校教师学历全面达标，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完成率100%；乡村学校教研全覆盖，教学质量与城区学校的差距逐年缩小；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的教学能力明显提高，数字化教育教学实现规模化、常态化应用。</p>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基础教育学生科学素养提升工程	<p>落实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实施措施》（粤教基〔2023〕19号）精神，通过4年努力，分区域逐步推动全市基本实现科学教育一体化推进，培育2个科学教育改革实验（示范）县、30个实验（示范）校。强化教学实践性，开齐开足开好科学类课程，落实跨学科主题学习原则上应不少于10%的教学要求，充分发挥科学学科教学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实验和探究实践活动，促进探究式、项目式、体验式等跨学科学习方式变革。规范竞赛活动管理，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次培养长效机制，加强正向宣传引导，指导全市中小生理性选择参加“白名单”竞赛，以赛促教，搭建中小学学生成长平台，发现有潜质的学生，引导其积极投身科学研究。推动各类各级学校强化跟踪研究和总结，探索双特学生的选苗与培养方式创新，实现在有潜质学生的发现方式、培养路径上取得实效。</p>	清远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9	特殊群体关爱教育工程	<p>健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民政和教育部门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数据定期比对，及时标注学籍系统相关儿童信息。针对特殊群体开展精准个性化帮扶工作，指导学校建立教师“一对一”帮扶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慈善资源投入、教育和心理专业志愿服务参与等方式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教育帮扶和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学生欺凌行为预防治理，提高特殊群体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发挥好乡村学校少年宫的作用，使之成为留守儿童快乐成长的乐园。加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学位不足的县（市、区）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分校。推动每个乡镇建成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推动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特殊学生人数较多的乡镇设立特教班，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推动普通教育学校针对特殊教育学生制定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为随班就读学生适应课堂教学提供适宜的学习资源和训练项目。开发面向留守儿童、学困儿童、特殊儿童等群体关爱教育教学指导用书，确保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100%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p>	<p>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p>
10	乡村温馨校园创建工程	<p>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在硬件达标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升乡村学校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学校整体办学育人水平，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2023-2027年期间，全市创建市级校园文化示范校30所，创建省级乡村温馨校园不少于5所。</p>	<p>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p>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责任部门
11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按照《清远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3年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实质性举措，推动各县（市、区）各校全面加快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到2023年底达标率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底，全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净化优化教育生态环境工程	<p>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力度，进一步消除校园及周边各类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周边治安防控、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校园周边网吧和娱乐场所集中治理，以及各类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防范各类治安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刑事案件和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校园周边交通、治安、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师生安全意识、防范能力明显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高。</p> <p>加强教育系统行业治乱。大力开展教育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推动落实教育行业监管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及日常监管，加快推进培训机构治理；加强政策宣传，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强化教育收费管理，严禁违规收费；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为教师减负；加强反组织犯罪法宣传教育，强化学生欺凌、性侵、反电诈等专项治理，健全规范管理机制，切实把专项斗争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为广大师生与家长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和教育氛围。</p>	市教育局、各地级以上县人民政府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清有关单位。